|  |
| --- |
|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112年榮民子女「菁英圓夢」計畫申請表 |
| 姓名 | (榮民) | 退伍階級 |  | (子女照片)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姓名 | (子女)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E-MAIL |  | 連絡電話 | 市話 手機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
| 申請類別 | □博士 □碩士 □大學 □高中 |
| 畢業學校 |  |
| 申請學校 | (中文、原文校名) |
| 繳交資料清單 |
| 項次 | 資料名稱 |
| 一 | 榮民眷屬或遺眷證明︰1.榮民證或遺眷證影本2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  |
| 二 | 國內高中、大學畢業(或在學)證明文件。(影本) |
| 三 | 國外高中、大學在學證明(**正本**，需含原文及中文譯本，並經我駐外館處驗證【無者免附】) |
| 四 | 1.六個月內國外高中、大學入學許可。(影本【請提供中文譯本】，無者免附；繳交本項證明者，需於一年內補繳前項證明)2.申請學校世界排名證明(官網網路截圖及網址) |
| 五 | 家戶綜合所得各類所得總額證明文件(正本，向稅務單位申請) |
| 六 | 支領月退俸(生補費、贍養金)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三萬八千九百九十元證明文件(正本，無者免附) |
| 七 | 參加競賽獲獎證明(影本，無者免附) |
| 八 | 具體優異成就證明文件(影本，無者免附) |
| 九 |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影本，無者免附) |
| 十 | 家庭遭遇特殊意外狀況證明文件(正本，無者免附) |
| 備註 | 1.本項補助係針對赴國外就讀高中、大學、碩士及博士全學程之學生；交換學生、遊學或類似之短期進修學程均不予補助。 2.請書明申請學校中、英文名稱及採用何機構之學校排名(需為2021年至2023年排名) 3.請將前述資料依序裝訂，俾利審查。 4.申請文件或資料虛偽不實者，不予補助，並管制不得再提出申請。5.本基金會審查時，如發現需補充相關佐證資料，得通知報名人於時限補繳，報名人不得拒絕。6.所繳交資料事後不退還，如有需要請自行留存影本。7.本計畫訂有回饋措施，請詳閱本計畫第十一項相關規定；若無法接受者，請勿申請。8.本基金會為辦理本項計畫之各項行政業務需要，報名人同意本基金會使用個人提供資料(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手機、地址、email、得獎事蹟及感言、照片等)。惟僅限於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。 |

**評審委員簽名：**